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6/13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1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

* A/68/50。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公约》第二十七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有 187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这说明自前次报告 (A/66/99) 以来没有变化。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加入或继承文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异议和其他相关信息，均可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 (<http://treaties.un.org>) 上查阅。
3.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有 68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对涉及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文书。自前次报告提交以来，接受修正案的五个国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已接受《公约》第二十条修正案的国家名单及其交存接受文书的日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收到对保留的异议，泰国则撤回了对第十六条的保留 (C.N. 381. 2012)。上述保存通知可在法律事务厅网站上查阅参考。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5.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第十六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6.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有 104 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了《任择议定书》，这说明自前次报告提交以来增加了两个缔约国。这两个缔约国是佛得角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和科特迪瓦 (2012 年 1 月 20 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加入或继承文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和其他相关信息，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有责任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 (P-4)、四名人权干事 (P-3)、一名初级专业人员 (JPO) 和一名助理 (一般事务) 组成。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委员会与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间机制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委员会主席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还在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对大会第三委员会发了言。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互动对其整体活动极为重要，而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方面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中受益良多。
9. 委员会一贯关注联合国性别平等架构的改革问题，定期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展开讨论。2013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主席会见了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讨论了进一步加强两个实体合作的办法。委员会目前正与妇女署就若干一般性建议的草稿开展协作，妇女署则定期邀请委员会专家参加与政府间进程配套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和会边活动。
10.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互动，并欢迎有机会同相关司处科室就委员会工作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11. 委员会定期会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见了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另一成员以及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2012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迎来了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日。纪念活动由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举办，有来自各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130 多名代表出席，为委员会提供了与发言人互动的机会，其中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小组讨论的重点是非洲法语国家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人权。
13. 委员会继续积极协助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条约机构主席年会的框架中。主席参加了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和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在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与非洲人权机制代表的对话，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东非法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在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积极参与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声明，并与包括区域集团在内的会员国讨论了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问题。
14.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有一名成员还参加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工作组会见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应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草稿。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其他一些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各种小组讨论。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一般性讨论，一次是 2011 年 7 月 18 日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问题，另一次是 2013 年 2 月 18 日关于妇女与司法救助的问题。两次一般性讨论都是作为拟订一般性建议的第一阶段而举办。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有近 300 人出席，发言人包括人权高专办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性暴力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和赔偿问题高级别小组协调员。关于妇女与司法救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在人权高专办/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司法救助联合方案下组织，发言人包括法律和实践对妇女的歧视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

16.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法并使之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委员会决定将工作方法问题工作队改为一个工作组。委员会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开会讨论了工作方法，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采用的报告程序前议题清单以及对结论意见的跟进。委员会决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促进今后合作。委员会继续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A/66/860)所载提议并通过了一项声明，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克服条约机构系统面临的种种困难。委员会还决定在议事规则中纳入经 2012 年 6 月亚的斯亚贝巴人权条约机构第二十四次主席会议认可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见 A/67/222，附件一)。

B. 委员会的评价

17.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有 15 个缔约国的报告严重逾期(逾期超过五年)。在尚未提交严重逾期报告的缔约国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塞内加尔两国已被委员会排定在无报告情况下进行审议。安提瓜、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四个尚未提交严重逾期报告的缔约国则被要求在不迟于 2014 或 2015 年的某个日期提交报告，否则也将被委员会排定在无报告情况下进行审议。委员会还继续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委员会继续每年排定审查 24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已排定 32 个缔约国在第五十六届(2013 年 9 月/10 月)、第五十七届(2014 年 2 月)、第五十八届(2014 年 6 月/7 月)和第五十九届(2014 年 10 月)会议上接受审议。有九份报告尚未正式排期。委员会知道有少量积压，并正在讨论处理办法。合并报告的审议对于防止积压颇有助益。提交的报告大部分由合并报告组成。

18. 委员会满意的是能继续吸引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关注，还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条约机构等更广泛人权框架开展互动。委员会转至人权高专办并在日内瓦举行届会后，得

以定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互动，并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机构发展密切关系。

19. 委员会认为已经为统一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作出了很大努力。委员会作为首批条约机构之一，限制了议题清单上的问题数量和结论意见中的建议数量，并利用国家工作队和报告员调整了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在对话过程中侧重于最重要的人权议题以及缔约国对先前结论意见的跟进情况，并向条约机构成员和缔约国代表团公平分配发言时间。委员会还认为，以其他条约机构为依据的跟进程序强化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

20. 《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及此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请求下就《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1. 2011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1日，秘书长收到了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其中许多是合并报告)：阿富汗、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图瓦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六届会议：2011年7月11日至29日第四十九届、2011年10月3日至21日第五十届、20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第五十一届、2012年7月9日至27日第五十二届、2012年10月1日至19日第五十三届和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第五十四届会议。在这些届会期间，委员会审议了43个缔约国的报告。第五十五届会议将于2013年7月8日至26日举行，委员会将再审议八份报告。

待审议报告、逾期报告和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

23.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共有48份尚待委员会审议，其中38份已排定在2014年底前的委员会届会上审议，10份尚未正式排期。

24. 鉴于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有所减少，委员会为鼓励缔约国提交严重逾期的报告作了系统的努力。委员会根据第29/I和31/III(i)号决定，确定将在无报告情况下着手审议《公约》执行情况，但只作为不得已措施，而且要有代表团在场。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邀请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所有逾期报告。

25. 目前，下列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报告：多米尼克、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6. 应在 2008 年 6 月或之前提交报告的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 应在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之间提交报告的国家包括：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洪都拉斯、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菲律宾、罗马尼亚和瓦努阿图。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8. 考虑到大会力求限制文件篇幅，委员会的报告不再包括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关于来文的决定；这些内容作为单独文件发表，并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29. 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报告之前提前两届会议召集会前工作组，以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时间对各自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

30. 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的最后一段确定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如果下一次定期报告已经逾期，或将在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提交，委员会就要求缔约国将下一次报告作为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目前，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多为合并报告。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着重确保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更加方便使用，更加具体和确切，从而更易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应当回顾的是，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将标题(主题标目)列入结论意见的做法，并商定了有关缔约国可灵活和酌情采用的标题清单(A/63/38，第二部分，附件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缩短和合并结论意见中的几个标准段落。

3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用一项后续行动程序，在结论意见中列入请个别缔约国说明为执行具体建议而采取的步骤的要求。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委员会指出，最多确定对两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后续行动建议的选择标准是，这些建议中提到的关切严重阻碍妇女享有权利以及整个《公约》的执行，而且在提议的时限内执行这些建议是可行的。后续行动报告也予以公布并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后续行动报告员协同国家报告员对后续行动报告进行评估，并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列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两人任期均为两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更新了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方法，并通过了关于不同利益攸关方后续行动程序的情况说明(见 A/68/38，第三部分，附件三和附录)。

33. 委员会继续与协助其工作且支持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互动。委员会继续受益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的关于接受审议缔约国的联合信息，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根据委员会结论意见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活动。

34. 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在届会第一和第二周开始时与希望针对委员会已收到报告的缔约国提出国别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还向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书面和口头介绍资料的机会。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准备的一般性资料和针对具体会议的情况说明，则定期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5. 委员会继续强调议员在执行《公约》和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每一份意见中列入关于议会作用的标准段落。各国议会联盟定期提交关于接受审议缔约国妇女在议会代表性的资料，并定期为议员举办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36. 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对具体事件或事态发展发表声明，其中包括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获得通过周年纪念的声明和关于农村妇女的声明(A/67/38，第二部分，分别为附件一和附件二)，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有必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武器贸易条约》正文的声明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声明(A/68/38，第一部分，分别为附件一和附件七)，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保护女孩受教育权的声明和关于马里北部妇女和女孩状况的声明(A/68/38，第二部分，分别为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第五十四届会议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发表的声明(A/68/38，第三部分，附件六)。

37.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同上，附件一)。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意见/建议和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一般性建议正在最后审定。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目前正在编写纲要和第一稿。关于庇护、无国籍和自然灾害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决定将庇护和无国籍问题与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问题分开，草拟两个单独的一般性建议(见A/68/38，第一部分，附件五)。关于难民地位、庇护和无国籍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一般性建议第一稿已经编写完毕。委员会还决定分别在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拟订关于农村妇女和关于受教育权的一般性建议。

D. 针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活动。委员会通常每届会议拿出一次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来文工作组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共计 10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工作组已登记 54 份来文，其中 22 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54 份来文中有 23 份尚未处理。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13 份来文的最后决定。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应来文人请求不再审议一份有关意大利的来文，并通过了对第 17/2008、20/2008 和 23/2009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每个案件都存在侵权行为。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第 22/2009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第 26/2010 和 27/2010 号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和 3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第 19/2008 和 28/2008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第 25/2010 号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第 32/2011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第 31/2011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第 38/2012 号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和 3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没有审议任何来文。关于涉及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等七个缔约国的九项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继续根据对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审查相关资料。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来文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与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讨论了后续行动事项，包括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对第 22/2009 号来文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出的四项查询请求，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作了登记。目前有两项查询尚待委员会处理。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4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推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其中规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他们还在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在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以及各次会议和其他论坛上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有关行动。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42. 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一向重视《公约》，包括报告编写和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以及《任择议定书》所设机制等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署继续在一些国家组织办公约培训班，让这些国家受益于委员会专家的宣讲。参与者不仅有政府官员，还有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对于

帮助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至关重要。如果不是预算限制，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可以做得更多。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43.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有一个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工作的网页，张贴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全文、缔约国报告、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介绍性说明和提交报告代表团的人员组成、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文件、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的任何资料。由人权高专办维持的电子研究工具“世界人权索引”为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编了索引，其中包含委员会的所有议题清单和结论意见。

七. 结论和建议

44. 委员会采用有效的工作方法，包括根据经验调整时间管理，下大力气减少了在报告提交与审议之间出现的延误。委员会在努力鼓励缔约国，特别是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方面取得了成功，在执行《公约》方面则增进了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并积极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统一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同时采用适合其工作的创新做法。委员会继续通过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发展其判例，委员会根据该文书采取的后续程序也已产生积极成果。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建议，两项一般性建议草案也已接近完成。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一般性讨论，并决定拟订更多一般性建议。目前正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为其中一项一般性建议进行为期一天的协商。委员会已使其结论意见更加突出重点、切合实际和方便使用。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大体上是成功的，但需要委员会和有关国家投入更多资源。委员会尽管已取得一些成就，还是需要为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作出更大的努力。